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江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改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2024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，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为审议前述议案中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15:0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